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



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（甲方）

施工单位：陕西辉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岔上镇盘龙古镇红色文化研学基地建设工程

工程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岔上镇

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预算清单

第二条 工程期限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30 天；

2、开工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；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）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¥1035243.19元，大写：壹佰零叁万伍仟贰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合同专用章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

人员材料进场付30%工程完工后付50%。验收评审后付20%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%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吴堡县岔上镇人民政府会议室

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生效。



法定代表人 



法定代表人  

日期: 2025年 11月 21日

陕西兴源建设有限公司